

泾川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C260316016

二、项目名称：泾川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（万元）
一包	甘肃施得宝农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(农贸市场大门西侧)	67.90178
二包	新地农（甘肃）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甘家沟大唐建材城 26 号商铺	26.70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 物（一包）						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7.5%氯氟吡虫啉悬浮剂	吡虫啉含量：5%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：2.5%，剂型：悬浮剂，规格：200g/瓶。	吨	5.7	49980.00	284886.00
2	5%己唑醇悬浮剂	己唑醇含量：5%，剂型：悬浮剂，规格：200g/瓶。	吨	3.8	46800.00	177840.00
3	99%磷酸二氢钾	磷酸二氢钾（以干基计）99%纯度，晶体五氧化二磷 52%，氧化钾（K ₂ O）34%，规格：400g/袋。	吨	10.82	19990.00	216291.80
服 务（二包）						
序号	名称	服务时间	服务要求	服务标准	服务范围	
1	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1 个	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作业	采用农业无人机进行作业；要求离心式喷头增加雾化效果每亩用药量不低于 1.5L；飞防高度距作物 2.5-3 米；飞行速度不大于 6m/s；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	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	30000 亩（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）	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辛广平、马海霞、刘海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计价格（2002）1980 号文件】、【计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规定计取。

收费金额：1.234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：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 址：泾川县泾州街 691 号

电 话：18793329656

2. 招标代理机构：甘肃恒瑞胜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平凉市泾川县西景家园 11 号楼 2 单元 303

电 话：1972930128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郑女士

电 话：18793329656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泾川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.5%氯氟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东朋开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%已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奇星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嘉思顿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68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5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甘肃施得宝农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郭力



十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致：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泾川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二包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1 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地农（甘肃）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地农（甘肃）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7 日